

##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22 号理财管理计划调整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22 号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TG01191214，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2000060）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该产品调整以下内容：

一、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依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 2.2%-3.3%。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二、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一）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适合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

（二）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调整管理费计提方式，具体新增内容如下：

“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当每日计算的本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或净值低于 1 时，产品管理人收取当日的固定管理费。”

四、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产品费用，具体调整如下：

原表述为：“（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计收，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2）其他成本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理财产品的成本费用，由理财管理人或其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资产中扣除，按照实际发生时列支。”

调整为“（1）管理成本费用：为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交易提供专属信托、保管、托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基金管理费、投资顾问费、信托保管费、信托报酬、各类信托费用等）和支出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成本费用，由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管银行等）依照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信托合同、保管合同、顾问协议等）约定的标准和条件扣除。

（2）其他成本费用：本理财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进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而发生的交易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在本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中扣除的法定费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如审计费等）和律师费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扣除的其他费用（包括交易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均属于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成本费用，由产品管

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在向投资者分配资金前从理财产品中支付。”

五、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四、产品的投资运作”中，原表述为：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优先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二级市场结构化优先级、股票定向增发优先级及其他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占净资产的比重）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	不低于 80%

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不高于 20%

★特别提示：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

直接或间接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北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负责在投资范围内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动态配置，保留对投资目标变更的权利，若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投资比例

1. 直接或间接投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

2. 直接或间接投资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0%-20%。

3. 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以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20%。

★特别提示：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3. 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具体调整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北银理财京华远见鑫益盈金 22 号理财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为准。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